

考试规则

(实践技能考试)

一、考生应遵守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和本规则的规定。

二、考生应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，按照准考证规定时间入场、签到、候考，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考生应配合考务人员完成身份核验，遵守考试流程，服从考试管理。

三、考生应携带黑色签字笔，无标识白大衣、帽子、口罩。不得携带手机、手表、手环等带有摄录与存储功能的相关电子产品以及书籍、纸张、计算器等其他与考试无关但有作弊嫌疑的物品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试期间，考生未经许可不得离开考场。一旦离场，视为放弃考试。

五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聚集、逗留、交谈。

六、考生不得要求考官或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外籍或台湾、香港、澳门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必须使用普通话。

七、考站考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站。

八、考生如出现违纪违规行为，依据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处理，有违法行为的，移交公安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。

考生须知

(实践技能考试)

一、考生须按准考证注明的考试时间、地点及轮次安排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应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，按照准考证规定时间入场、签到、候考，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
三、考生应自备黑色签字笔，无标识白大衣、帽子、口罩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场。

四、实践技能考试采用分站式考试，每站独立计时，各站考试流程以基地安排为准，考生应按照指定路线和程序进行考试。

五、考试期间，考生未经允许不得离开考试区域。一旦离开，视为放弃考试。

六、考站考试结束后，考生按要求离开考站，不得干扰考官评分，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站。

七、考生不得要求考官或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外籍或台湾、香港、澳门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必须使用普通话。

八、全部考试结束后，考生按要求签退离场。

九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。对违纪违规考生，将依据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